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郭长兴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侯大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二级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瑞电力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一年，为加强合同履行保障，能瑞自动化拟为此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

为一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2019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同意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1、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面积10360.42平方米；2、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671号，面积4689.45平方米；3、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573号，面积5904.87平方米；4、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572号，面积6170.2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3096平方米。

上述事项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全部银行业务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常务副总徐海滨女士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授信及借款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字手续，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等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